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深刻贯彻各项要求,编制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要求,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工作中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 条、新闻媒体发稿 14 篇、上报信息 110 余篇。

(二)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我局未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例。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不断强化政府信息管理,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过程管理制度,强化大气、水、土壤监测,辐射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持续加强平台栏目建设,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方便公众获悉最新生态环境信息,积极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心的环境热点问题。持续开展一系列环保活动,组织新闻媒体深入生态环境工作一线进行采访。确保信息公开时效性、全面性、准确性。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由局办公室牵头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办理流程。利用平台曝光影响和危害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环境问题,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接受社会评议,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情况,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信息公开流程有待简化、信息更新时间不及时、信息公开频次不高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简化信息公开流程，督促相关科室认真梳理信息公开内容，定期维护信息公开相关平台，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特此报告。